

中国学者评说

[编者按] 艾柯曾为其《符号学与语言哲学》英文版 *Semiotics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* 专门多写了两章，亦即该书第六章 Isotope 与第七章 Mirror。其中，第七章涉及了符号学理论中一些重大的关键性问题，引起了中国学者李幼蒸的反驳，而赵毅衡在此的论述，则进一步进入了问题的纵深。该书中译本（百花文艺出版社，2006）缺此二章。

“艾柯七条”：与艾柯论辩镜像符号

赵毅衡

艾柯这一在中国“失落的文本”，意义至关重要。艾柯说镜像不是符号，是为了证明他对符号的种种根本品质的论辩。而“什么是符号”是符号学的起点，所以我们不得不做一些可能有些人会觉得过于仔细的论辩。大而化之的学风虽然高屋建瓴、气派幽眇，但是仔细讨论也可以有益于学术，公孙龙、玄奘、苏格拉底都是不惮细辩者。或许读者诸君能谅解人性的这种自然倾向。

艾柯为辩论镜像不是符号，提出了关于符号的七条定义。他认为镜像（指自我镜像）不符合其中任何一条，因此镜像不是符号^①。艾柯的讨论相当详细，而且从镜像一步步推演到哈哈镜、彩虹、照相、电影、现场电视转播等镜子的延伸变形。他论辩说，镜像不能算符号有七个原因，但是在其他镜像变形中，这些非符号的条件一步步消失，成为符号。对艾柯七点，李幼蒸

^① Umberto Eco, *Semiotics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*, Bloomington: Indiana Univ Press, 1984, pp. 214–217。注意艾柯的这个讨论，仅出现于他为此书英文版特别加写的两章，中文本《符号学与语言哲学》（百花文艺出版社，2006年），是从意大利文本直译，丢落了这重要的两章。

作了详细反驳^①。这个讨论不仅局限于镜像，而且牵涉到符号的基本品质，符号学家们的分歧如此之大，很令人惊奇，值得详细引述并细辨。下面笔者逐条辨析“艾柯七条定义”与李幼蒸的反驳意见，并附上笔者的理解。

符号表意有一个根本性的大难题，至今没有结论，即符号表意的“对象”究竟是个体还是概念或类型？索绪尔认为“所指”必然是个概念，不可能是一个具体的个体。皮尔斯把符号分成三种：质符（qualisign）、单符（sing-sign）、型符（legisign）。质符大致相当于我们说的“符号载体”，是符号感知，后来皮尔斯改成“质调符”（tone）；单符是符号的每次出现，后来改称为“个别符”（token）；型符是指向概念的符号，后来改称“类型符”（type）。例如，在本书中，“符号”这个词用了好多遍，每一次出现，都是一个单符或个别符，但它们都是同一个型符或类型符（即“符号”此词的对象）。如果同属一个型符的单符完全一样，例如“符号”这个词每次的写法相同，就成为一个“副本”（replica）。“副本”与前面说的“重复”（double）的不同之处在于：副本是指向同一个对象的不同符号，作为“质符”可以外形不同，作为“单符”却相同，例如THE、The、the，因此“重复”与“单符”、“个别符”（token）同义^②；而重复是从外表到意指完全相同，例如一幅画制成的上万张印刷品，互相可以替代^③。一句话，副本的外形不一定重复，而重复是在感知上完全一样，例如工厂生产出来的上千辆吉普车，或是生产线上的工人，可以是同一重复。重复之间的关系，并非符号关系。

皮尔斯一再说：“所有的常规符号都是型符。”他的意思是，符号的意义必然指向一个类型、一个集合：“它不是一个单独的对象，而是一个普遍的类型。”他又说：“作为一个符号，型符也必须在一个存在的东西里具体出现。但是，具体化的过程不影响符号的特征。”^④

这是不是说所有的“单符”（sing-sign）都只是型符（legisign）的特例^⑤？是否所有的个别符（token）只是假象，一旦被认识、被理解，就只可能是类

^① 李幼蒸《理论符号学导论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07年第3版，第541—543页。

^② “The Replica is a Sinsign”, Charles Sanders Peirce, *Collected Papers*, Cambridge Mass: Harvard Univ Press, 1931—1958, vol 2, p. 246.

^③ 有的论家认为印刷造成的重复因为指的是同一个“底片”，所以是“副本”（replica）。此说有点勉强，印刷品的对象并不是底片。见Winfred Noth, *Handbook of Semiotics*, Bloomington: Indiana Univ Press, 1990, p. 461.

^④ 科尼利斯·瓦尔《皮尔斯》，中华书局，2003年，第103页。

^⑤ Winfried Noth, *Handbook of Semiotics*, Bloomington: Indiana Univ Press, 1995, p. 44.

型符 (type)? 甚至反过来，先有类型，然后才有符号？皮尔斯其实没有说得如此干脆。

但艾柯在讨论符号定义时，就把这个问题说得非常绝对。

艾柯的第一条：“前件有在场并可感知的潜力，后件通常不在场。”艾柯用“前件”、“后件”来代替能指/所指这个术语：前件必须可知觉，后件必须不在场，不然符号过程就失去动力。“不在场”问题是复杂的：火是烟的物理成因，此时两者并不是符号关系；烟指向了火，这才是符号关系。因此，意指关系中的火，依然是“后件”。艾柯的术语“前后件”，在符号学范围内是行得通的，只是物理因与意指对象的区分比较细腻，容易引起误会，因此他自己也没有坚持把这对术语用下去。

艾柯认为镜像的“指称物”不可能不在场，镜像是“两个在场之间的关系”，因此，他认为镜像不是符号。参考上面关于烟与火关系的说明，笔者认为镜像的物理成因，与镜像的意指对象，虽然是同一个“我”，但在符号学上是不同的。只是镜像的符指时空接近到距离几乎消失，让人觉得似乎符号与其对象同时在场，其实不然，镜像的解释（也就是对象可内化的意义本质，而不是其物理存在）依然不在场。

艾柯的第二条：“因此，前件可以 (may be) 无后件单独产生。”艾柯的例子是化学品冒烟，实际上没有火。而镜像不可能没有后件，因此镜像不是符号。要说明的是，“可以无后件”不是符号的必然条件，只是符号有此潜力而已。

艾柯的第三条：“符号可以用来撒谎：前件无需后件作为其必要或有效的原因，只是假定由后件造成”；而镜像不然，“我们可以制造假镜像（可能艾柯想到了魔术中常用镜子），但是无法‘使用与通过’(with and through) 镜像撒谎”。艾柯这一说法，是坚持他对符号学的“撒谎学”定义。

李幼蒸拒绝讨论这一条，他说：“说谎功能问题，可以不在符号学理论中讨论。”^① 符号学既然是“意义学”，的确无法回避“诚意”、“真相”这些有关意义的重大问题。艾柯说镜像不能撒谎，可能是过于恭维镜像了。镜像完全可能误导，上过服装店穿衣镜之当的朋友，请站出来作证。艾柯在此章后文中讨论到“扭曲镜像”、“遮蔽镜像”等，认为这些镜像已经开始有“符号过程性” (semiosic)。笔者认为仅仅镜像的“文本”本身，很难说是是不是

^① 李幼蒸《理论符号学导论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07年第3版，第543页。

“使用与通过”镜像撒谎。例如，艾柯自己也认为摄影是“凝冻”的镜像，如果摄影可以造假，镜像一样可以造假。摄影只是时空距离延伸的镜像：在前后件的关系上，两者相同。巴尔特就曾经指出：“摄影的研究不能深化，原因在于他就明明白白地摆在那里……这种确定性是至高无上的……除非你能像我证明，这张图像‘不是’照片。”^①

艾柯的第四条：“前件主要不是与一事态相连，而与多少一般性的内容相连。在每个意指系统中，前件所传达的后件仅为一个可能诸多后件的类群（a class）。”而镜像的指称却是个别的。

艾柯的第五条：“符号本身是非物质的，是两个命题之间的蕴涵关系，也就是一前件类型与一后件类型相连的法则。符号关系存在于类型（type）之间，而不存在于个别（token）之间。”而镜像“只在两个个别物之间建立关系”，因此不是符号。

艾柯的第六条：“符号是两个类型者间的关系，使符号独立于生成或传达符号的实际的渠道或介质。”例如烟到底是什么样的烟，与“有烟必有火”无关。而镜像不能独立于其唯一的渠道即镜子。艾柯混用“渠道”、“媒介”二词，他在这里讨论的，本文称为“媒介”。艾柯说的“各种烟”不是媒介问题，而是文本形式问题。类型符（例如苹果），超出作为符号的某个特殊苹果这一文本形式（例如我手里某种色彩的苹果）之上。

艾柯以上这三条说的是同一个问题，即本节讨论的关键点——符号意指的“类型性”。李幼蒸的反驳是，类型或是型例都可以是符号，两个单独的个别符（token）之间也可以发生意指关系，例如中国古代军事指挥上远距离传令用的“虎符”。李幼蒸还认为符号“是否独立于其介质，不是符号的必要条件”。类型问题将在第七条之后集中讨论。

艾柯的第七条：“一表达的内容可以被解释。”这是符号的基本定义。艾柯引用皮尔斯“解释不仅提供了表达的内容，而且用自己的方式给我提供了更多信息”这一观点。这显然是皮尔斯的解释项与无限衍义的起点。艾柯这一说法是绝对正确的。解释是符号的关键，没有解释不成其为符号。但是，艾柯接着说“镜像不能被解释……至多是它的对象可以解释”，却叫人很纳闷——解释项不是仅解释符号文本，解释项解释的是符号与对象的关系。用艾柯自己的例子：符号是烟，对象是火，解释项是火灾。正因为解释项针对符

^① 罗兰·巴尔特《明室》，文化艺术出版社，2003年，第168页。

号与对象的关系，因此接收者可能上当（例如把消防演习的烟当做真的火灾）。

回过来看，镜像与其对象，都具有可解释性（interpretability），这是看镜子的目的。例如，我很可能对着镜像中的自己惊叹：“我怎么成了这个模样！”因为我由镜像了解了一些我不了解的自己，“我”在照镜子之前虽然在场，但是“对象我”及其解释项并不在场。既然我的照片、我的日记、我的重量、我的血压脉搏、我的胆固醇高度，对于我都具有“可解释性”，那么，我的镜像对我也具有“可解释性”。《红楼梦》中黛玉照镜，“自美压倒桃花……却不知病由此萌”；贾瑞照镜，目的就是想找出他相思病的原因，结果他了解到的自己实在太多，以至于一命呜呼。林黛玉看到的是“真镜像”，贾瑞看到的是幻象（谎言镜像），都引出特殊解释。看来，对镜像意义之复杂，曹雪芹了解得比艾柯多。

“艾柯七条”的核心问题是第四、五、六条，都是谈符号意义的“类型性”问题：即符号的解释究竟可以是个别的，还是必然是类型的？是可以具体的，还是必然是概念的？艾柯坚持说：符号指的是“两个命题之间的蕴涵关系”^①。关于艾柯的“类型论”，索绪尔说所指是社会性的“集体概念”，即柏拉图式的理念，皮尔斯强调符号意义的类型，即“每一张画不论其方法是如何约定的，在本质上都是种类的表象”^②。

艾柯关于“符号必然是类型”的讨论，的确可以在皮尔斯和索绪尔哪里找到起源，这是符号学两位奠基者不多的意见相合处之一。他们的看法影响深远，直到今天，讨论符号“资格”的学者依然持此标准：“视像与语象，都必须能描写事物的基型（prototype）或原型（archetype）；正因为与基型有这样的联系，他们才能够互相替代。”^③ 艾柯讨论个别符与类型符的关系，落实到镜像上，就可以仔细分辨。

艾柯认为“类型”超出符号的个别性，镜子照见的是个别物，不是类型。但是镜像经常是类型，例如从后视镜看到一辆警车追上来，你就知道自己超速被抓住了。如果仅谈自我镜像——我揽镜自照（或者看到我自己的照片）

^① 转引自李幼蒸《理论符号学导论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04年，第541页。

^② Charles Sanders Peirce, *Collected Papers*, Cambridge Mass: Harvard Univ Press, 1931—1958, vol 2, p. 228.

^③ Valerii Lepakhim, “Basic Types of Correlation Between Text and Icon, Between Verbal and Visual Icons”, *Literature and Theology*, March 2006, p. 28.

看到的是我自己，也可以看到“人”这个类型。李幼蒸说“一时一地的个体亦为该个体（原型）身份的型例”^①，就是说某个特定时空中的存在，是该存在物的特例。“亦为”这个词是关键，此地此刻的我是“个体”，也是“原型”身份（即“一种人”，或“人”，或更大规模的原型）的一个型例。符号本身不可能决定自身是否为个别符或类型符，它只可能被解释出“个别性”或“类型性”，而解释不仅取决于“意指关系”，也取决于接收者个人以及文化语境。

例如我送一位来访的朋友，一辆汽车驶过小区花园的窄道，我看到的是我的邻居买了一辆跑车，全身“璀璨金”。我心里想的是，这位邻居要出行，我没有必要也没有能力把这件事看作为一个原型。而我旁边这位朋友，是汽车发烧友，他马上注意到这是一辆进口兰博基尼。他看到的不是一辆车，而是一种车，他看到的是个“副本”（replica）。

再例如著名肖像画《红衣主教利歇留》（Portrait of Cardinal Richelieu, 1637）对于熟悉法国史的人是指一个特定的人物，对于其他人可能指类型“一位主教”；家里放一盆花可能表示“喜欢这株花”，也可能表示“喜欢这种花”，或表示“热爱大自然”；敬一个礼可能表示尊敬对方，也可能表达“尊重权威”。

大多数人的名字，就像身份证号码，只能代表自己，对于任何接收者都是一个个别符。但是，名字本身不会永远处在个别符状态中。首先，某些名字的成分很可能是类型：姓氏可以被了解这种语言或文化的接收者看成一个类型符，某些姓氏有特殊色彩。名字的类型化更有可能。西方人的名字对于西方人往往是个类型符（大多数人取名于百位圣徒），虽然圣徒名对于个人是空的，例如生个男孩叫“保罗”，与其他叫保罗的人没有共同点，与圣徒保罗没有多大关系^②。但是我们从中可以知道他们父母或这个社会的宗教倾向，此时就不再是个别符。中国人的名字，父母取得用心，往往是个别符；取得随大流则为时代类型符；取得出格则是父母希望类型。外国人却不知道其中的类型意义。

绰号可以说是最典型的个别符与类型符的转换。绰号的产生，是非“法定”的，其取名极其自由，经常非常类型化，如“芦柴棒”、“卷毛”、“犟

^① 李幼蒸《理论符号学导论》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04年，第542页。

^② Thomas Sebeok, *Sign: An Introducytion to Semiotics*, Bloomington: Indiana Univ Press, 2001, p. 60.

牛”，英文中也有类似的，如 Matchstick、Curl、Bulldog 等，我们很容易明白是什么意思，但是如果不能与对象个人结合，就只是类型形容词。一旦群体反复使用，就获得了特指意义，例如国民党高官之间，背后称蒋介石为“老头子”，许多美国人称艾森豪威尔为“艾克”。文学作品读者都知道，“豹子头”只指一个特别的人物，但“及时雨”就可能成为一个类型名称，例如现在成为很多服务公司的名字。很多人用网名，达到完全隐身的目的，因为超出一定的群体，他的网名只能泛指，例如网名“不饶恕者”只能是类型。可见，究竟名字或绰号是类型符还是个别符，取决于解释语境与接收者能力元语言^①，无法一概而论。艾柯也承认，镜像与人名在符号学上非常类似。

可以说，所有的个别符，包括名字或绰号，在群体的社会使用中，会渐渐变成类型符。所以，有些学者在讨论“为什么于丹是个符号”，恐怕他们用错了术语，因为任何名字都是符号，“于丹”也是。只是这名字原先是个别符，只意指她一个人；群体使用后，成为“某一种人”。那一批学者真正想讨论的是，“为什么于丹成为类型符”。

在手抄本时代，每本书都是个别符，因为很可能是异文；刻板印刷术发明后，每本印刷的书，从定义上说就是一个类型符的副本。文学史专家看到手抄本如获至宝，至少有特殊的流传消息，可以用作版本校讎对照。“每一个抄本和版本，都是一场独一无二具有历史性和时间性的表演，参加表演的有抄写者、编辑者、评点者、刻板者和藏书家，他们一个个在文本上留下了他们的痕迹，从而改变了文本。”^②现代书籍出版，使“每个单符都是型符”，但例外依然可能出现，收藏家津津乐道的“双名人题签本”（名人作者题赠名人朋友）就是个别符，不可能是类型符。

商品限量版的经营策略，就是朝个别符演化。“名牌”或者“普通名牌”这个类型符，不足以满足高端消费者的心理期待，要用限量版、签字版、编号版，成为“个别符号”。这种“个别化”在当代很常见：电影演出班子中的明星，有单独的化妆师伺候；足球队的大牌球星穿 7 号或 10 号球衣；名人观众坐包厢，或坐前排。

^① Giovanni Maddalena, “Peirce, Proper Names, and Nicknames”, *Semiotics and Philosophy in Charles Sanders Peirce*, (ed) Rossella Fabbrichesi and Susanna Marietti, Newcastle; Cambridge Scholars Press, 2006, pp. 22–34.

^② 田晓菲《尘几录》，中华书局，2007 年。这段引文借用 2009 届符号学班学生彭佳在《符号学论坛》上的帖子。

因此，一个符号是类型符还是个别符，取决于解释者如何解释它们与其他符号之间的关系，是一个“符号间性”(intersemiosis)问题^①。在商品社会中，可以断定绝大部分商品是类型符号的严格意义重复，这就是为什么富商要用大价钱买一个特殊车牌号码，因为他不甘心与大众共享一个类型符号。

当代社会能指的个别性大幅度降低，女性的“深度类型化”已经让女性主义者深恶痛绝。她们更愤怒的是女性自己对类型化过于热衷，费尽心机往类型上靠^②。因此，对类型符还是个别符的理解，取决于我们对文化的了解，以及我们对文化问题的敏感程度。

西方论者大多持“符号必为类型符”说，这是西方哲学关于“理念”的强大传统使然。也可以说，意义必须归到社会类型才能得到理解。但是，范畴化只是符号化的方式之一，但是上面所举的许多例子证明：范畴化不一定是意义必然具有的，意义的个别化，不仅是可能的，还是经常可见的。

皮尔斯把符号分成“质符、单符、型符”三种，认为所有的符号最后都将成为型符，三阶段中的前两者不可能单独存在，只可能是符号解释起始于中间阶段，而符号解释的本质必然是从感知的个别性推进到意义的规律性。艾柯首先讨论了关于拉康的“镜像阶段”，关于这个题目学界说得已经太多了。正因为自我镜像是符号，才出现自我的这种分裂，即自我的镜像携带意义，自我接收者得出解释，而且从错误解释到比较合理的解释。正因为自我镜像是符号，需要认识，主体体验这个人生第一出魔术，才得以上演。

而艾柯则在容易弄错的程度上，提出幼儿应当有一个“照相阶段”(photograph stage)，因为幼儿从半岁到一岁就开始渐渐能认识镜中之我，而要弄清照片中旁人的形象、自己的形象，要到五岁左右^③。很明显，这是符号距离造成了更多的认知困难。

强调“符号必类型”的艾柯，却自己举出了反证的例子：艾柯说五岁前的孩子，只能认出“一个女人的照片”，把此照片解释为一个“类型符女人”(type-woman)，然后他渐渐能认出是“个别符女人”(token-woman)，最后

① Claus Emmeche, “A Semiotical Reflection on Biology, Living Signs and Artificial Life”, *Biology and Philosophy*, July 1991, pp. 325—340.

② Jane Van Buren, “The Semiotics of Gender”, *Journal of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oanalysis*, 1992, vol. 20, pp. 215—232.

③ Umberto Eco, *Semiotics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*, Bloomington: Indiana Univ Press, 1984, p. 223.

他认出是自己的母亲^①。可见，皮尔斯与艾柯都被西方思想的“理念”传统误导了：符号的理解，可以从个别到类型，也可以从类型到个别，这取决于媒介接收者的具体理解过程。

《荀子》分别称之为“共名”与“别名”：“物也者，大共名也。推而共之，共则有共，至于无共然后止。有时欲偏举之，故谓之鸟兽。鸟兽也者，大别名也，推而别之，别则有别，至于无别然后止。”两种推进过程，从共到别，从别到共，都是正常的。

艾柯长篇讨论的结论是：“折光世界（catoptric universe）是实在（reality），给人的印象是虚拟（virtuality）；符号世界是虚拟，给人的印象是实在。”^② 这话说得很有趣，他的意思是，镜像在符号的门槛之外，不是符号，只有各种镜像的变体（从拉开空间距离的多次折射镜，拉开空间距离的照相开始）跨过了门槛，成为符号。艾柯的讨论相当有意义，涉及了符号的许多基本性质，所以笔者跟艾柯见招拆招地全部过了一遍：笔者认为任何镜像都在符号的门槛里面，原因是哪怕上文说的时间与空间距离不易分辨，表意距离已经出现了。

除了东西方传统的不同，笔者对符号范畴的总体理解比艾柯更宽松一些。笔者认为，凡是可以说携带着意义的感知，都是符号，而镜像恰恰就是这样一种携带着意义的感知，因此是符号。

作者简介：

赵毅衡，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授，“符号学—传媒学研究中心”主任。Zhaoyiheng@gmail.com

^① Umberto Eco, *Semiotics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*, Bloomington: Indiana Univ Press, 1984, p. 223.

^② Umberto Eco, *Semiotics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*, Bloomington: Indiana Univ Press, 1984, p. 226.